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2月22日，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68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未提出终止股票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9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共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并于2022年3月2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鸿兴”，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证券代码“835611”。

2022年3月22日，摘牌整理期结束。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3月23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挂牌公司 联系人：康健梅

联系电话：0599-8225588、13850990169

（二）主办券商 联系人：徐春波

联系电话：010-66216512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